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及2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吴美霖女士、王志伟先生、李华式先生和董事彭胜先生、钟健如先生共5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美霖女士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胡轶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11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任命李华式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李华式先生接任胡轶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坚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坚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坚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彭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彭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增补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1、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2、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结果）。

3、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建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年度沟通会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

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及时对内部审计工作做了必要的指导和督促。通过内部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对现有内控体系文件进行修订与维护，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资金使用、合同执行跟踪等关键业务模块，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华兴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但提请公司及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华兴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同意将华兴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除华兴事务所在 2020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提到的重大缺陷外，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其他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